

证券代码：839759

证券简称：华冶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9	华冶科技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茂庭、顾国平。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冶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6,538,597.99 元，公司未弥

补亏损金额-46,538,597.99 元，公司实收股本 34,91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2023 年度向江苏迈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金额为 431,968.97 元。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茂庭、顾国平。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颖颖：0523-8468948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